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的后果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的后果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p>

<p>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p>	<p>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